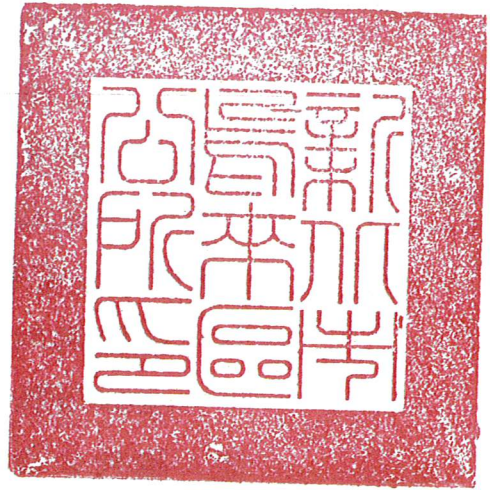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烏土字第1133056338號
附件：分配計畫1份



主旨：茲公告本區福山段201地號1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5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所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5日止，計30天，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土地經濟課領取參閱。
-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局掛號寄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土地經濟課洽詢，電話26616442分機126或128。



區長 周至剛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段 201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段 201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依民眾申請分配原住民保留地之需求，制訂本計畫俾利遵循後續分配事宜。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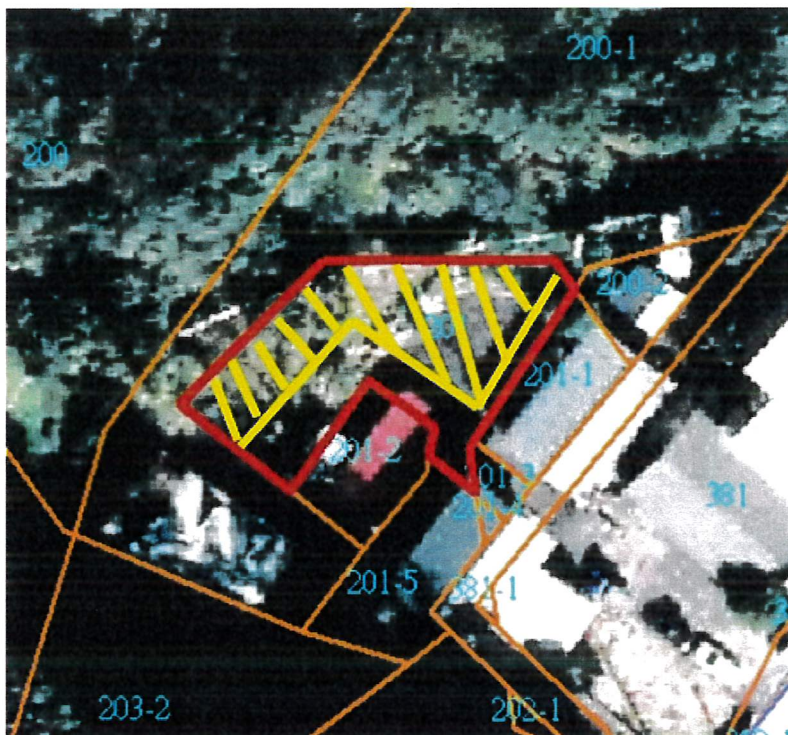
二、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三、執行機關：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肆、計畫目標：輔導合理利用區內未分配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以公平、公開、公正並合法之原則辦理土地分配，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福山段	201	保安保護區	1	所有權	依地政分割後 為準	



分配範圍如上圖黃色框所示

陸、現況概述：空地、雜木、菜園、私造頂棚、人孔蓋、電線杆等。

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一) 查明土地權屬：

1. 土地是否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
2. 土地是否有權利糾紛、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情事。
3.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清查公有設施、公用道路或具其他不適分配等因素之土地。
4. 辦理不宜分配土地分割。

(二) 研擬分配計畫，並提交本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依審查完畢結果陳報分配計畫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或駁回申請人。

(三) 公告分配計畫並受理申請：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訖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公告期滿於期限內受理民眾申請。

(四) 公所初審：查對申請人資格(是否超額、非法轉租或拋棄等之情事)，再繕造「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審查清冊」。

(五) 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會議」：審查後應製作土審會會議紀錄並陳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

(六) 公告及送市府審查：公告分配結果(30日)，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則備文送新北市政府審查。

(七) 發放權狀：公所接獲地政事務所完成登記公文，通知申請人至公所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八) 結案：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有權登記資料。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二) 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113 年 9 月：簽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及提交本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 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1 月：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及受理分配案申請。
- 三、 113 年 12 月：公所初審及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理。
- 四、 114 年 1 月公告分配結果。
- 五、 114 年 2 月：函送新北市政府審核並由市府送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
- 六、 114 年 3 月：發放權狀及維護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捌、 預期效益：改善本區原住民保留地未分配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紓解本區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促進經濟生產。